

## 歷史文化的載體：金門歷史建築引介

江柏煒

The Introduction to the Architecture in Kinmen: History, Culture and Style / Chiang, Bo-wei

### 前言

建築之初，始於滿足人類遮風避雨的基本需要，在文明的發展歷程中，逐步成為追求心理庇護、舒適愉悅、權力象徵的居所。建築的生產，先受制於自然環境的諸多條件，繼而因不同的政治制度、經濟體系、社會組織、思想文化、軍事需要、宗教信仰、工藝技術等而有所差異。世界上著名的古文明，如埃及、巴比倫、希臘、羅馬、美洲、印度、中國等，在建築上均有其顯著特徵。著名建築學者梁思成進一步將建築成就聯繫到國族文化的發展，指出建築的重要性：「建築之規模、形體、工程、藝術之嬗遞演變，乃其民族特殊文化興衰潮汐之映影；一國一族之建築適反鑒其物質精神，繼往開來之面貌。今日之治古史者，常賴其建築之遺跡或記載以測其文化，其故在此。蓋建築活動與民族文化之動向實相牽連，互為因果者也。」西哲稱建築為「營造之藝術與科學」，建築史為「石頭打造的史書」，說明了建築做為一個民族或地域之社會文化的載體，以及其象徵表現的地位。

漢民族為主的中國建築，淵遠流長，自成一系。但因應著不同之地理環境、經濟生產、人文風俗，仍發展出文化風格殊異的地域建築：西北黃土高原的窯洞、華北地區的宗族大院、華南地區的一顆印合院、西南地區的干欄式住宅、山區河岸城鎮聚落的吊腳樓、乃至於近代通商口岸及僑鄉的殖民建築與洋樓，十分多樣。建材的運用也多因地制宜，風貌各有特色：華北多土，夯土磚牆常見；四川多竹，編竹夾泥牆盛行；閩粵地區多石材，木磚石混合構造普遍。這種既有共通的空間體制，亦有差異的建築風貌，映證了漢文化建築豐富的人文內涵及形式美學。

在中國眾多建築文化圈中，閩南建築自成一格。自西周至秦漢，閩南為閩越族居地，據信應有干欄式的民居。晉末士族南渡，帶入了中原文化，宅第建築依儒家禮制及家庭結構，形成合院格局；同時，各宗族入閩，生聚繁衍，其後裔為祀祖先立宗祠(家廟)祭奠，亦為建築類型上的一大特色。五代王審知治閩時期，尊崇佛教，各地普遍興建寺廟。唐代以後，社會經濟繁榮，在州治的所在(泉州)官宦之宅邸規模宏大、裝飾華麗，寺廟亦然。北宋時期，等級制度嚴格，規定除

官家和寺廟外，一般民宅不得使用斗拱、藻井、門屋、彩畫梁枋。但這種規定，於元代以後因小商品經濟的發達而逐漸被大地主、巨賈所突破。南宋至元，泉州（刺桐港）海外交通貿易蓬勃，外商雲集，帶來了伊斯蘭教與印度教文化，以泉州為主的貿易城市裡，清淨寺（清真寺）、摩尼教寺、景教等新興宗教建築交相爭輝；繁華街市則築以「店屋」（亦即樓下為店，樓上或店後為起居室的住宅類型）；非臨街的民宅沿襲北宋規制，但逐步，形成宗族聚落的建築合院群組，以「前低後高、坐山觀局（水）」的擇地原則，以宗祠為中心，宮廟五方（五營）為邊境，有秩序地排列於基地之上。

明清以後，聚落民宅進一步定型化為三開間的基本格局，擴增部分則往橫向加建護厝（俗稱護龍），這個時期大量定型化的閩南建築留存至今，即為現在我們所通稱的「傳統合院民宅」。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中葉期間，福建及廣東沿海人民大量出洋，稍有積蓄即匯款返鄉，大量興建中西合璧之「混血風格」的「洋樓」（番仔樓），做為光前裕後的象徵。這種以漢人合院為形制、西式殖民建築外廊為門面的新式建築類型，為近代閩粵建築的重要特色。

做為閩南文化圈一支，金門的建築體系也廣泛受到明清以後漢文化與近代僑鄉文化的影響。以社會功能及文化形成的角度來看，廣義的金門建築約莫可分為：軍事城堡（明金門千戶所城、巡檢司城）、衙署、宗祠（家廟）與宮廟、傳統合院民宅、洋樓民宅（含銃樓、更樓）、書院與學堂、陵墓與牌坊、文化地景（風獅爺、水尾塔、風雞、石敢當、隘門、古景等）、軍事地景（特別指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國軍所興築的防禦工事及軍事設施）等，類型十分豐富。其中，宗祠與宮廟、傳統合院民宅及洋樓民宅三大類型是構成金門傳統聚落空間的主體。

本文即針對金門傳統聚落與市街、宗祠建築、宮廟建築、民居建築（閩南傳統民宅、洋樓建築）、軍事建築等五大主題，分別概要述之。

## 一、傳統聚落與市街

儘管漢人對浯洲（金門）的開墾早在西元四、五世紀（東晉、五代），不過從一些地方族譜的考察中可看到，大規模的移民乃發生於十三世紀中葉以後（宋代）。到了十四世紀後半（明代）左右，大致上已出現至少六十一個聚落（不包括烈嶼），初步奠定了今天島上自然村的規模，其中以陽翟（陽宅）、汶水（後水頭）、西倉（西村）、平林（瓊林）、後浦最為繁盛，洪受《滄海記遺》（1568年）顯示了當時宗族聚落的發展。早期移民在選擇聚居基地時，多半以水源充足、地

力較豐及避風禦寒等條件，作為基本的判準：當然，歷史上聚落的形成，常常面臨了土地資源的爭奪，造成不同宗族之間的緊張關係，甚至造成武力械鬥，這些史實也多散見於一些族譜中。因此，除了明洪武二十年（1387 年）所建之金門守禦千戶所（金門城），以及峰上、田浦、官澳、陳坑（成功）、烈嶼等巡檢司城，是以軍事防禦作為主要考量之外，大體上金門聚落的擇定是以實際生活需要為原則。

以空間類型來看，金門的傳統聚落可說是集村（compact village）的形態，有別於散村（scattered village）的佈局，亦即民宅建築有特定秩序、群體式的組成聚落空間結構：同時，不同聚落的界分有明顯的界線，多半是由自然地形、地勢、溝渠、湖泊、港澳為分界（圖 1、2、3）。另以社會關係及文化層面視之，作為漢民族文化領地的金門，傳統聚落及民居佈局的根本精神乃是儒家宗法倫理之體現。當然，相對於城市，聚落的經濟構造多為一級生產，包括農耕、漁獲、養殖畜牧等自然經濟之生產方式。在金門，傳統聚落的主要社會組成是血緣宗族，特別是明代以後單姓村的大量形成，經濟上則多為旱作的農業生產和近海的漁獲之初級生產（圖 4、5）。

一個傳統聚落以房份來區分內部的空間組織，籌募款項修建宗祠，並結合歲時節令（如清明、冬至）所舉行的祭祖活動來進行權利與義務的劃分，凝聚宗族的認同。這種以房份為空間單元的聚落構成一般稱為「甲頭」，宗祠則是聚落的社會與空間中心。當然，全村的中心在大宗宗祠，各房份甲頭的中心是小宗宗祠或私祖祠堂，層級分明。此外，多姓村在金門則屬少數，通常出現在複雜分工的城鎮、港口碼頭等地方（如明金門城、清後浦城、水頭、官澳等），以及較晚形成的移民混居聚落（如榜林、小徑等）。除了各姓氏以其祖先作為認同之外，統攝全村的便是共同奉祀的宮廟，信仰圈的出現扮演了社會衝突的整合性功能。

市街乃因貨物交易之需，在空間及交通的節點上所形成。歷史上，金門的傳統市街有因軍戶（明代）及軍眷的大量進駐而發展起來，如金門千戶所城；有因交通便利、人口聚居、經濟發達而自然形成，如後浦、沙美古市街；更有民國初年華僑集資倡議興建，引入當時南洋「五腳基」（five-foot way）外廊的「新街」。現存的傳統市街，以明中葉金門城北門外古街。及 1924 年由傅錫琪等人倡議的後浦模範街，最富盛名（圖 6、7）。

## 二、宗祠建築

宗祠，又稱「祖厝」、「家廟」、「祠堂」。「祖祠」，是傳統中國民間社會的「禮制建築」。金門保有中原漢文化的遺風，宗祠與祖墳、祖譜同為慎終追遠的三要素，維繫著宗法倫理的社會運作。凡開族成村或聚族而居者，所在地多有宗祠。有同姓而不同房者，雖同住一村，因其族眾人多或後人有所功名成就，除全村合建其始祖廟（大宗）外，另以分世或分房建其祠堂（小宗）；當然，亦有一村數姓各建宗祠，或合全縣同姓而建總祠者。宗祠的興建正是金門人重視祖先奉祀的特徵。

根據統計，金門現存宗祠共一五一座，其中有六十三座以現代鋼筋混凝土材料重修或重建之。儘管構造及材料殊異，除了部分宗祠之外（如：金沙碧山與陽宅陳氏宗祠為民國二十年代的洋樓建築、金城西門六桂堂建於店屋三樓、金寧後湖會元館許氏宗祠及湖下楊氏上房宗祠為二樓現代建築、金城莒光湖畔林氏宗祠與媽祖廟共構於新式宮觀建築），多數重修或重建的宗祠仍維持閩南傳統建築風貌。另以形制來分，一五一座新舊材料宗祠，一進有七十八座，二進有六十四座，三進有三座，樓式有六座。一般來說，宗祠建築與民宅一樣，採取了合院的空間組織。以二進宗祠為例，第一進為山門（三川門），第二進為正殿（前有檐廊或步口），兩進間皆設天井，翼廊分置左右，佈局工整對稱（圖 8—圖 14）。

### 三、宮廟建築

金門的民間信仰盛行，有漢民族傳統奉祀之神、閩省或金門地緣信仰之神、正史或稗官野史之神、佛教或道教等神祇，也有庶物鬼魂之神，奉祀對象十分眾多。除了民宅廳堂案頭右龕奉祀觀音菩薩、灶君、土地為家神外，各聚落及城鎮無論大小必有宮廟，亦有一村數廟者。

不論奉祀神祇為何，在形制上，金門的宮廟建築以傳統合院為原型，二進為最常見的格局。擴建方式也與民宅一般，採取左、右向護厝（護龍）的作法；不過，金門地區的傳統合院（傳統民宅、宮廟等類型）比較特別，擴建時常有單向護厝的作法，並表不嚴格遵循左右對稱。

金門宮廟建築最顯著的特徵，即是屋脊的處理方式。一般來說，閩南建築的屋脊作法有兩種：一為燕尾，一為馬背。燕尾為正脊成曲線向上揚起而尾端分叉為兩支的屋脊，為中國南方建築的特色，其中又以閩南、台灣傳統建築最為盛行。馬背又稱「馬脊」，其特徵是正脊與垂脊銜接處的山牆突起，作為收頭的作法；同時在各地，馬背的形式相當多，但其基本形式似乎與「五行」有關：方形屬「土」、

銳形屬「火」、曲形屬「水」、直形屬「不」、圓形屬「金」。金門的宮廟建築，在屋脊上多數採取了方形八字規形（五行屬「土」）馬背山牆包覆燕尾脊的作法。方形八字規形馬背在高度上必須超過正脊起翹之尾端，同時，這種屋脊作法的正脊也較短，在外牆線以前需早早揚起，以使收於馬背之內（一般作法是垂脊收於向內第三道筒瓦處）。宮廟的方形八字規形馬背，十分獨特，具有濃厚的地方特色（圖 15—圖 1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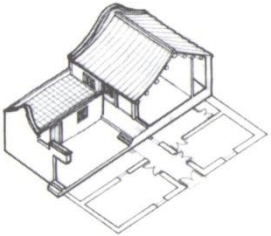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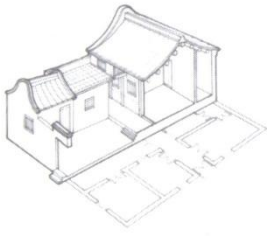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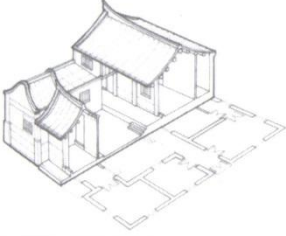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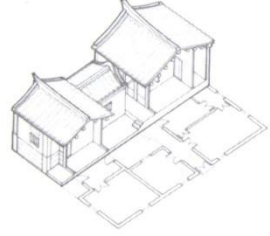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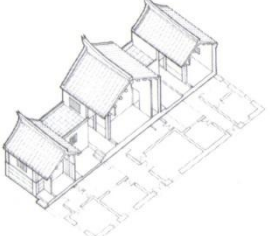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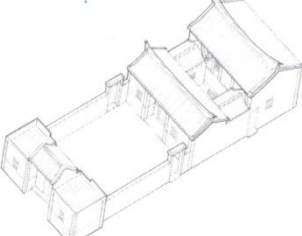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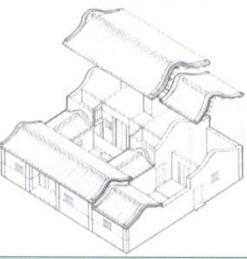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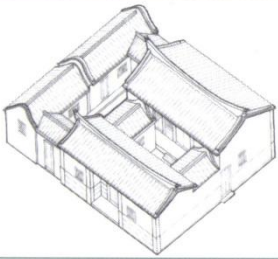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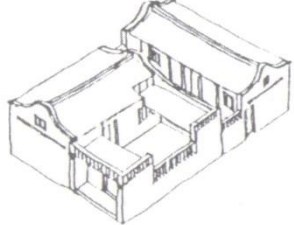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民居建築

##### （一）傳統合院民宅

閩南傳統民宅的宅地選擇，基本上受到聚落配置的規範與制約，如「宮前祖厝後」、「前低後高、坐山觀局」、「單一朝向」的梳式佈局等原則。一般來說，聚落的發展模式為各宗族隨著人口的增長，以祖厝為中心向外拓殖。但這種規模的擴張並非毫無秩序，而是以「房份」或「房柱」為基本單位，各自取得相當的土地，各房份在自己的土地範圍內（即為「甲頭」），再依其家族成員的多寡按公平原則進一步鬮分，最後分割至可供一棟傳統民宅興建的最小基地後（約 10 公尺 x 12 公尺）。因此，宅地大小往往是閩南傳統民宅形制的關鍵性因素。

金門的閩南傳統民宅的類型以合院形式為基礎，依照不同的基地採取因地制宜的作法。這些不同的類型，大致上可以歸結成「基本形式」（主要是傳統三、四合院的民居類型）、「衍生形式」（傳統合院的增建形式）及「其他」（特殊的處理方式）等三大類型（表 1，圖 19—圖 26）

表1 閩南傳統民宅類型

二合院民宅	一落二擡頭	一落四擡頭
		
四合院民宅	三蓋廊	二落大厝
		
	三落大厝	迴向（倒座）
		
合院增建類型	增建凸規（陟歸）	增建護龍
		
		其他類型
		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繪製

術館  
Fine Arts

## （二）洋樓建築

洋樓的形成，主要是歸僑們希望用不同的空間語彙表現光前裕後的期望，以及炫耀他們新興的社會地位。他們在南洋看到了英、法等殖民者所興建的一些建築，輾轉將設計藍圖、繪畫或照片攜回金門，將南洋殖民建築的特色融入原本本地合院的建築體制之中，並藉由本地匠師的工藝施作出來。洋樓建築有著明顯的混血風格，成為金門一種新的地域建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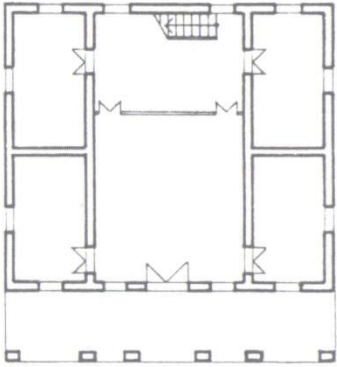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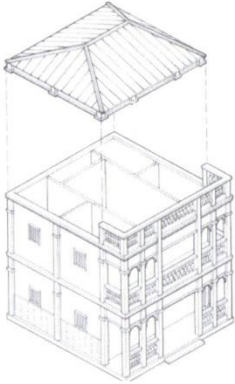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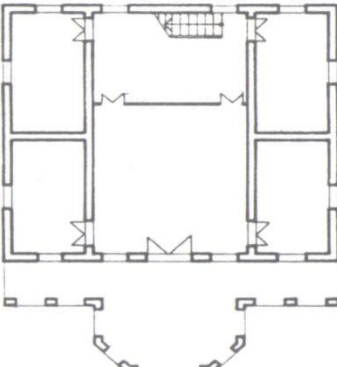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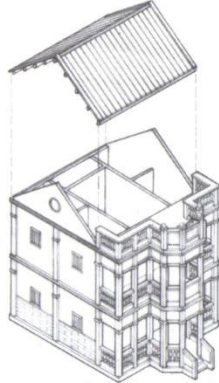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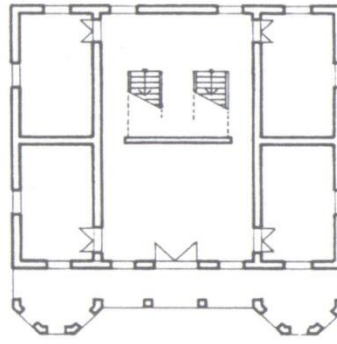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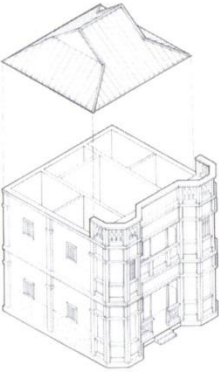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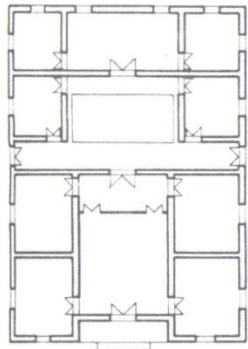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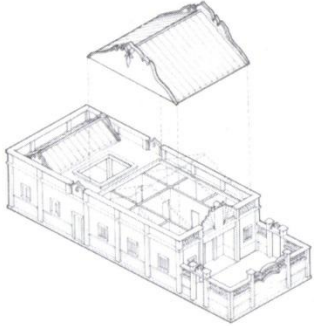
南洋殖民建築的特色，簡單說就是「外廊」(veranda)。它起源於十七世紀英國殖民印度時，為了有效解決熱帶的居住問題，從印度土著建築的深遠屋簷之茅屋得到啟發，進而發展出有外廊的小別莊(Bungalow)，又稱為「盎格魯——印度式」(Anglo-Indian)住屋。爾後，於十八世紀傳回英國，進而變成中產階級渡假住居的建築形式。十九世紀歐洲殖民者進一步將小別莊帶到了東南亞、東亞、甚至中南美二洲的殖民地中。小別莊建築最重要的特徵，就是外廊。不少學者相信，印度、東印度群島、中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東南亞國家的近代建築歷史，始於外廊樣式(Veranda Style)。

金門洋樓建築的分佈相當普遍。根據民國八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的調查統計，在二十世紀三〇年代以前，至少有五十個聚落建有洋樓，總數在一百三十五棟以上(含烈嶼)，其中較多的是水頭(十五棟)、後浦(十四棟)、浦邊(十棟)、官澳(七棟)等地方，這些洋樓的空間使用絕大多數是住宅(有一百二十七棟，佔總數 96.9%)，少部分是學堂(四棟，金水國小、古崗學校、睿友學校、浯陽小學校)、銃樓(二棟，水頭得月樓、陳坑銃樓)、祠堂(二棟，陽宅永昌祠堂、碧山陳氏小宗宗祠)。住宅使用的洋樓，因為歷史的因素(如主人仍留在南洋或日軍侵華避難海外等)，創建人不一定返鄉居住，相當多的洋樓是委由親戚代管。

金門洋樓可分為附屬建築疊樓(二樓化)及主屋(或單棟)洋樓兩大類。附屬建築特別是護龍的部分，而主屋(或單棟)洋樓的建築類型，進一步以外廊形式及樓層來區分的話，又可分四種：一般五腳基、出龜、三凹壽、番仔厝(表 2，圖 27—圖 36)。



表2 洋樓的建築類型

<p>五腳基 (一般)</p>		
<p>出龜 (特殊五腳基)</p>		
<p>二凹壽 (特殊五腳基)</p>		
<p>番仔厝 (大九架)</p>		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繪製



洋樓既是出洋者炫耀於鄉里的象徵空間，建築的門面（*facade*）便成為最重要的；表現場域，裝飾性語彙促成了這種象徵意義的形成。在五腳基洋樓的外廊門面上，象徵傳統中國的吉祥語彙混雜著西方古典或巴洛克（*Baroque*）建築的語彙，展現了異國情調的混雜體（*hybridism*）。

一般來說，在洋樓建築的門面，山頭（*pediment*）、側面山牆面、女兒牆、簷板、柱頭（*capital*）、開窗方式等都是處理的重點，常用的主題包括中式的堂號（某某衍派）、屋名（某某廬）、興建年代、對聯、書卷、麒麟、彩球、孔雀開屏、花草（竹、南瓜等）、螃蟹（科甲）、蝙蝠、壽桃、青天白日徽等，以及西式的雙獅環球、盾牌、老鷹、天使、時鐘、鱷魚、托槍的英軍（或印度警察）樂儀隊人偶、印度苦力人偶、山頭花飾（*tympanum*，如葡萄、麥穗等）等；女兒牆的部分常用青釉花瓶的屋簷欄杆（*Balustrade*）飾之；簷板以下則常用簷板托架（*cornice bracket*）或齒狀飾物（*cornice complete with dentils*）、浮雕細工飾帶（*fretwork fascia*）、磚疊澀（*string course*）等作法；仿效希臘古典之多立克柱頭（*Doric capital*）、愛奧尼克柱頭（*Ionic capital*）、科林新柱頭（*corinthian capital*）也常被施作到洋樓門面的立柱上；不同形式窗楣的處理，以及扇門窗（*casement windows*）或百葉窗（*louver windows*）的引入也常見於建築的外觀（圖 37—圖 4 引）。

## 五、軍事建築及其紀念性地標

金門位處福建東南海域，內捍漳廈，外制台澎，形勢險要，因「固若金湯，雄鎮海門」之勢而得名。從明初到近代，金門一直是海疆重鎮，兵家必爭之地。民國三十八年，國民政府退居台灣，金門與馬祖成為衛保台澎的海疆前線，在世界兩大陣營冷戰的年代，這裡是「反攻復國之跳板，世界和平之前衛」。金門，也被積極形塑為戰地空間，扮演了兩岸對峙之前線角色。

軍事建築與軍事地景，深刻地烙印在島上的土地，更是近半世紀以來金門命運的具體呈現。其中，為了防禦的需要，太武山地底鑿有軍事坑道，供戰情指揮、作戰需要、集會空間等使用；海邊岩岸鑿有小艇坑道，供補給之用；沙岸埋設有軌條砦，防止敵軍的兩棲部隊登陸；在大金門的馬山、烈嶼的湖井頭設有播音站，向對岸心戰喊話；瓊林、頂堡等村落有地下戰鬥坑道，並訓練有民防自衛隊；地面上在扼制點處有機槍堡，或在民宅壁體設有射口；島上平坦之農田，立有約四公尺高的混擬土柱，以防傘兵登陸；在聚落民宅間，也因為長時期有國軍佔用，

不少在牆上塑有精神標語。這些都是廣義的金門軍事建築及軍事地景。金門太武山，這座島上最高（253 公尺）的山丘，可以說是戰地氛圍最為濃厚的空間。太武山上的「毋忘在莒」勒石及金城西南海濱的「莒光樓」是民國四十一年由當時的蔣中正總統下令所興建的。其中，莒光樓以城門樓的十字脊屋頂形式，最引人注目。民族形式的現代建築，也充分表達戰地精神。在和平的年代，戰地金門的軍事氛圍逐步褪去，但它卻是金門不可抹滅的歷史記憶與文化空間，也是未來觀光資源的主軸之一（圖 46—圖 55）。



國立台灣美術館  
*National Taiwan Museum of Fine Arts*

## 參考文獻

- 米復國，《金門與澎湖傳統聚落及民宅調查研究》，台北，淡江大學建築系，1994。
- 江柏煒，《大地上的居所》，金門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，1998。
- 江柏煒，《“洋樓”：閩粵僑鄉的社會變遷與空間營造（1840s-1960s）》，台北，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博士論文，2000。
- 江柏煒，《金門縣歷史建築第一期清查計畫》（上、下冊），金門，金門縣立文化中心，2002。
- 江柏煒，《金門縣歷史建築第二期清查計畫》（上、中、下冊），金門，金門縣立文化中心，2002。
- 李金生，《雞庵山頂談珠山歷史》，金門，金門縣政府，1998。
- 李金生，《金門水頭》，金門，金門縣政府，2000。
- 李錫祥，《金門地區血緣聚落的社會空間組織》，台北，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，1997。
- 林會承，《（台灣）傳統建築手冊》，台北，藝術家出版社，1990。
- 金門縣政府，《金門史蹟源流》，金門，金門縣政府，1987。
- 金門縣政府，《金門縣志》（上、中、下冊），金門，金門縣政府，1992。
- 徐志仁，《金門洋樓建築》，台北，稻田出版社，1999。
- 許維民，《金門古厝鑒賞》，金門，金門縣政府，1997。
- 陳從周、潘洪萱、路秉傑等著，《中國民居》，台北，南天書局，1993。
- 陳達，《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》，長沙，商務印書館，1939。
- 梁思成，《圖說中國建築史》，台北，都市改革派出版社，1991。
- 黃振良，《蠔鹽之鄉話西園》，金門，金門縣政府，2000。
- 潘翎主編，《海外華人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，三聯書店，1998。